

皇明經世文編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四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編輯

宋徵璧尚木 彭 賓燕又

宋存標子建叅閱

何栢齋先生文集

議

何 瑋

戰船議

裁減戰船

查得本部嘉靖六年造完戰巡船八十四隻今年見
造又一百四隻其工食該本部措給其物料會無者

該坐派蘇松等府徵解，查得六年修完船隻物料，先已招商應付，今尚有四府未完，今年物料，各府通無解到，照得咨內開稱已及年分，損壞船又一百一十八隻，該修造未及年分，損壞船六十三隻，不久，捱及年分，又該修造，其物料俱坐派蘇松等府，恐民力不堪，呈乞議處到部，照得南京內官監供應器皿及裝盛物料，神宮監司苑局等衙門，薑棚及薑牙竹篾等料，本部供應器皿及修船物料例，俱坐派蘇松等府，約計銀十萬兩以上，見今累催，俱未完解，固由官吏

遠慢亦由民貧。辦納不前。其操江損壞戰巡船一百八十一隻。若再坐派。深恐民力不堪。該司所慮。擬合議處。查得永樂年間。額設戰船。止一百三十一隻。宣德以後。漸增至三百一十九隻。至成化年間。止存一百四十隻。具載會典。當時不聞悞事。今乃增至四百隻。比永樂年間三倍有餘。宜量減其半。庶得少寬修造。不至連年坐派。以重困疲民。或謂其有備無患。操江船隻。不可輕減。臣等議得。兵家之法。雖稱有備無患。尤當料敵度時。若強敵大盜。出沒於江湖之間。必

用水戰決勝。則戰船不得不多。若強敵大盜。或在北欲渡江而南。或在南欲渡江而北。則戰船止於巡邏把截。自不須多。蓋敵一登岸。戰船即皆無用。故也。况今四方寧靜。無強敵大盜之警。其出沒江上者。不過鹽徒小盜。若設戰巡船二百隻。加以府縣巡司等船。固已足用。其多餘戰巡等船。實係無用。縱有大盜卒起。兵部馬快等船。不下四五百隻。亦可一時借用。不爲無備。今乃以多餘無用之船。而連年坐派。以重困疲弊之民。似爲非計。又查得訥江口戰座巡哨等船。

舊例五年一修，十年一造。先年損壞，俱係操江官軍自備物料修理。天順三年，該南京內守備題會同外守備，并本部議將座船二隻，先儘舊料不敷之數，會有關支會無買辦，動支官錢給還。戰船該用物料，以五分爲率，二分官爲出備，三分原船官軍出備。會議題准，一向遵行。至成化二十年，該外守備奏，要將損壞船隻，止行南京工部修造。本部備查題准事例具奏，仍准照舊。官二軍三。至成化二十三年，又該內外守備題，巡軍比操軍辛苦，巡船損壞，要行南京工部

修造工部覆題備行本部查照果無別議將該用物料查會關支買辦仍委官一員嚴督龍江提舉司官吏匠作及南京中軍都督府差撥官軍與同原船旗軍相兼用工修造本部既失於查照題准見行事例執奏又失於查照原奏情節乃將巡船並戰船通與修造從此遂成故事弘治十八年又該本部奏准將改造戰巡等船會無物料坐派直隸蘇松等府州縣辦解沿襲至今遂爲定例各船旗軍因戰船損壞俱本部修造利害不切於彼遂將戰船視爲官物非止

不加愛惜。甚或暗行作踐。徃徃不及年分。先已損壞。捱及年分。則又移文本部修造。其弊已久。臣等議得運糧官軍勞苦萬狀。運船損壞。尙與官停半。出銀修造。操江官軍安逸已甚。戰舡損壞。及不出分文。止行本部修造。已爲不平。又致生戰船速壞之弊。深爲未便。乞勅該部會同兵部計議。如臣等所議萬一可采。將戰巡船量留二百隻應用。其餘俱送龍江提舉司拆卸堆垛。候留用船隻損壞。即用修造。不敷料銀。或查照題准舊例。以五分爲率。官二軍三。或比照運船

事例官軍停出戰船既減則修造自少。操軍知愛惜其船則損壞必遲。修造益少。修造益少。則物料本部可辦。不必坐派各府。以重困疲民。事體似甚便益。

織造議

織造絲料

照得諸司職掌內開。凡織造供用袍服段疋。及祭祀制帛。須於內府置局織造。其所用蠶絲紅花藍靛。於所產去處稅糧內折收。按歲差人送庫支用。是知織造制帛絲料。會有在丙字庫支用。係祖宗正法。嘉靖四年。料造制帛一萬五千段。本部失於查照。將該

用絲料不作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却作會無行、應天府、舖戶買用、實係違法、叅照舖戶何輔所告、情既可憫、理亦甚直、既丙字庫申有堪用細絲、擬合將原擬行應天府舖戶買絲一節、改正會有行、丙字庫支用、已經行移神帛堂、遵依選用、及條送南京禮部擬行會題去後、今准南京守備司禮監太監高某等揭帖、內稱神帛堂堂長稟稱丙字庫絲不堪織造、臣等叅看得丙字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職專收支、乃將稅糧折收、串五細絲、濫收粗絲、以致不堪織造支用、若

非受賂徇私、亦係怠職悞事、查得大明律起解金銀
足色條下、凡收受諸色課程變賣物貨、起解金銀、須
要足色、如成色不及分數、提調官吏人匠各筭四十
着落均賠還官、所據該庫內外官員吏典人等相應
比附前律、查提究問、但該庫申稱所收絲堪用、又經
守備官選中、今神帛堂却稱其絲不堪、叅以舖戶告
詞、中間恐有別情、乞勅該部計議、合無將該庫內外
官員人等、比附前律提問、惟復別有定奪、通行奏請
上裁、候有成命、遵照施行、再照揭帖、又稱神帛堂

急缺織造絲料，要行從長議處。叅詳主意，不過要照舊行。應天府舖戶買用，臣等議得買絲，違法損民，且使折收絲終歸無用，公私兩病，深爲未便。本部旣知其弊，豈可復行。但本堂執稱該庫所收串五絲，俱不堪用，若不急爲議處，往來駁難，不免悞事。乞勅該部移文戶部，轉行南京戶部計議，合無將明年以後湖州府解到串五絲，徑送本堂收用，仍行移丙字庫知數，公私兩便。庶經久可行。又查得諸司職掌內開蠶絲出產，在浙江湖州府，每年該折收六萬斤，見今每

年折收串五絲荒絲各止二萬兩計各止一千二百五十斤其神帛堂每年該用絲數累次行查堅不准行以此不知的數據守備平日口稱每年織三千段該用絲二千八百十二斤八兩又查得內織染局所織誥勅絲料亦該在丙字庫支用每年織一千道計該用絲若干斤照得見今折收串五絲數少支用不敷不免又費議處亦乞轉行南京戶部計議再查神帛堂如果每年織制帛三千段則串五細絲再加派二千七百五十斤務勾兩衙門支用此係舊制不爲

多事。再照丙字庫，見有絲近年者，已該三萬五千餘斤，遠年者不知其數。既各衙門俱不支用，俱將化爲灰燼，似亦可惜。亦乞轉行南京戶部議處爲便。

制帛一段，長十八尺，料串五絲十五兩，每尺該絲八錢三分三釐，強。誥命一品文職，長一丈二尺，料串五絲一斤十一兩六錢一分二釐五毫。二品長一丈，料絲一斤六兩八錢六分二釐五毫。

三品長八尺五寸，料絲一斤四兩一錢八分七釐五毫。五品長六尺，料絲一斤五錢一分二釐。

勅命料絲十三兩六錢九分二釐五毫 誥武職
料絲十三兩一錢三分八毫 此料數係織造原
一數今以制帛分兩丈尺計之似乎至多當時亦欲
題准減省後以遷官未奏云。

民財空虛之弊議

民財空虛

天下之財不在官則在民去年因陝西四川河南湖
廣山東山西等處凶荒各該撫按官員累奏王府祿
米軍士月糧多有欠缺無從處補軍民人等餓殍數
多無從賑濟則是在官在民之財皆空虛不足可想

見矣。臣竊以爲在官之財不足固爲可慮，然不若在民之財不足可慮之甚也。蓋民財不足，乘饑歿亡之憂，迫之於中，而剝削差科之患，又迫之於外，事勢窮極，盜賊必起。此蓋宗社之憂，非小小利害也。去歲凶荒，賴皇上聖明，亟行蠲免，大爲賑濟，民心少安，然而死者已衆，萬一不幸，頻歲凶荒，不知民何以堪。命是蓋不可不預爲之所也。臣備員戶部，叨有理財之責，竊計在官之財，所以空虛不足者，其弊有四：在民之財，所以空虛不足者，其弊亦有四：宗室日蕃，武職

日濫。冗食太多。冗費太廣。此四弊者。在官之財。所以
空虛而不足也。而徵納逋欠之弊。則又在其外焉。官
吏剝削。差科繁重。風俗奢僭。生齒蕃多。此四弊者。在
民之財。所以空虛而不足也。在官之財。不足四弊。本
部先已具題外。其在民之財。不足四弊。臣謹開坐具
奏。

一曰官吏剝削。蓋官吏貪賂。必剝削小民。小民窮困
不堪。小則爲盜。大則作亂。而國家之治敗矣。我 太
祖高皇帝起自民間。深知其弊。故立國之初。痛懲貪

賂官吏甚者即行誅殺以快小民之心既製爲大誥醒貪錄諸書以戒諭之又定爲官吏受枉法贓滿貫罪絞之律以恐懼之是以當時官吏畏法小民得安晚年因見法令已行貪風以革乃於洪武三十年定官吏受贓滿貫者爲雜犯死罪准其收贖蓋不忍以財物之故傷人性命此 聖祖寬恤之仁也柰何官吏不才不體 聖祖之心漸啓貪賂之習積至正德年間其弊極矣官以賂陞罪以賂免輦轂之下賄賂公行郡縣之間誅求無忌小民受害殆不忍言百姓

困窮盜賊蠡起國家之事幾至大敗臣不勝憂忿於正德六年奏言先欲勅諭大臣令其守廉奉法以倡百官次欲將貪贓害民官員凡犯取受入已贓滿貫以上俱籍沒貲產輕則爲民重則克軍軍職犯贓一體歸斷所冀法令嚴明則貪官知懼民困可蘇國家可保耳當時論者皆謂臣言苛刻難以施行臣竊謂責人以難能之事則材知有限不可勉強若一槩加罪則誠爲苛刻至於貪與不貪則在乎肯與不肯非有難高難能之事况彼奪民財而法乃籍沒其財情

法似乎相對。且未嘗傷其性命。似未爲苛刻。論者之意。不過謂士君子辛苦仕途。有所取受。亦是常情。罪以籍沒似。可矜憫耳。况夫官吏貪賂。則剝削小民。小民困窮。則遺禍國家。情既可惡。關係尤重。此與其他不才悞事者不同。是安可過爲姑息。不加重治。伏自皇上即位以來。選用忠賢。禁止賄賂。輦轂之下。號稱清明。然府縣之間。貪風猶在。誅求剝削。至今未已。上司多事姑息。不行嚴治。甚者交通賄賂。縱容行私。民財日空。民生日困。其弊大端在此。此風不革而欲

望小民之安。國家之治。蓋斷乎無是理也。臣愚竊聞治久病者用毒藥。革久弊者用重典。直先申明戒諭。天下百官。令其守廉愛民。令下之後。敢有仍前貪賂害民者。凡犯在法。贓滿貫以上。俱籍沒貲產。照例克軍。犯不在法。及侵盜贓至銀一百兩以上。及他物值銀一百兩以上者。亦籍沒貲產。照常為民軍。職犯贓一體歸斷。若上司官承告官吏貪贓事情。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而擬斷不如法者。即以不才黜退。有贓者亦從重論。每年終巡按御史及法司。俱將問過贓

官起數造冊具奏以憑查考其奸頑妄捏賦私排陷

奸民有乘稅生害者

此法亦不可少不然

官吏者除問以誣告罪名仍遷徙化外夫貪官之所
愛者財耳若止去其官不奪其財彼猶不失其富既
不知耻豈肯改行若籍没法行則雖不問以死罪彼
慮并失其原有之財必知警懼則貪風庶乎可革民
財不耗民困可蘇而國家之治庶可保之於無窮矣
二曰差科繁重傳稱時使薄歛爲治不能不使民但
使之以時而不竭其力斯可矣不能不取民但歛之
以薄而不匱其財斯可矣仰惟國朝使民之法除里

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戶、馬頭、船頭、館夫、水夫、馬夫、祇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之類，無所不役，固已多矣。但國初法令嚴明，編僉有數，故民力未至甚勞。近年以來，則常役之外，雜派夫役紛紛而出，如斫柴夫、擡柴夫、修河夫、修倉夫、運料夫、接遞夫、站夫、舖夫、閘夫、淺夫之類，因事編僉，蓋有不可勝數者矣。國朝取民之法，除田土稅糧外，如鹽課、茶課、金銀課、鐵課、魚課、稅商、船鈔、戶口食鹽、皮角、翎毛、油漆、竹木之類，無所不取，固已重矣。但國初於公用物料，猶令稅糧折納，或

官錢收買，故民財未至甚費。近年以來，則額徵之外，雜派物料，又紛紛而出，如供用庫物、料甲、丁庫、顏料、光祿寺廚料、太常寺牲口、南京則又有供用器皿物料、戰巡船隻物料、內府各衙門應用物料，隨時坐派，蓋有不可勝數者矣。以上夫役物料，臣之所知者耳。所不知者，尚不止此。例皆取辦於民，上司惟務事行，至於民力之堪與不堪，民財之敷與不敷，皆不暇計。賢能守令，縱有愛民之心，迫於上令，亦不能自行其志。不才官員，則又因以爲利，加以吏典里胥，賣放多

科小民受害所不忍言。民財之耗，民生之困，此亦大端也。臣竊以爲前項雜派夫役，旣不可免，惟編之有數，用之有時，庶可少寬民力，使受一分之賜，宜行令各州縣通將人丁查出，畧倣古管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之意，其人丁除役占優免外，每人五丁編夫一名，歲役不過一月，每丁各該六日，不行者貼工食銀一錢二分。南方以田起夫者，則每田百畝，作人一下，計數編夫，俱准前例。或本處工多夫少，如其工可緩者，令挨年次第舉行。如緊急不可緩者，令將鄰近州

縣夫通融協濟。大畧遠者出銀。近者出力。或民自願赴工。不願出銀者。聽從其便。如本處及鄰近通無工者。則寬以與民。至於雜派物料。則宜仍照國初舊例。係遠方州縣產有者。或令稅糧折納。或以該徵稅課錢鈔收買。差人解送應用。係京師近地產有者。則徑以各處解到稅課錢鈔收買。不必坐派。通不許令民出辦。其各項物料內有不係緊用者。仍令各該衙門查出量爲裁減。如此則民財少省。民困可蘇。而國家之治。可保之於無窮矣。

三曰風俗奢僭。易稱節以制度。不傷才。不害民。又稱履以辨上下。定民志。蓋用度奢侈。則民財必傷。上下不辨。則民志不定。仰惟我太祖高皇帝。於開國之初。凡官民房屋。衣服器皿之類。即定有制度。上得兼下。下不得僭上。違者各治以罪。其居處僭上用者。至處歿籍沒。立法之意。蓋甚嚴矣。彼時百姓初脫亂離之苦。凡百用度。取給而止。奢僭甚少。中間奢僭犯禮者。不過二三豪家。聖祖已嚴爲禁約如此。自國初至今百六十年。承平旣久。風俗日侈。起自貴近之臣。

延及富豪之民。一切皆以奢侈相尚。一宮室臺榭之費。至用銀數百兩。一衣服燕享之費。至用銀數十兩。車馬器用。務極華靡。財有餘者。以此相誇。財不足者。亦相倣效。上下之分。蕩然不知。風俗旣成。民心迷惑。至使閭巷貧民。習見奢侈。婚姻喪葬之儀。燕會賻贈之禮。畏懼親友譏笑。亦竭力營辦。甚至稱貸爲之。官府習於見聞。通無禁約。間有一二賢明之官。欲行禁約。議者多謂奢侈之人。自費其財。無害於治。反譏禁者不達人情。一齊衆楚。法豈能行。殊不知風俗奢侈。

不止耗民之財。且可亂民之志。蓋風俗既以奢僭相
誇。則官吏俸祿之所入。小民農商之所獲。各亦不多。
豈能足用。故官吏則務爲貪饕。小民則務爲欺奪。由
是推之。則奢僭一事。實生衆弊。蓋耗民財之根本也。
臣愚以爲風俗既壞。非嚴爲禁治。則弊不可革。宜令
禮部查照 祖宗舊制。再行申明。如婚姻喪葬。禮物
粧奩。祭祀燕飲之類。舊制未備者。亦各定爲制度。其
僧道。凶喪。追薦災禍。祈禳之類。或通行禁止。或令比
照祭祀制度而行。制度既定。通行天下。刻榜禁約。犯

者除問罪外，俱將其違法之物沒官。如飲食諸物，不可沒官者，則照依所費罰之，以十分爲率，俱以三分給告人克賞，七分備賑。及補助貧民糧差拖欠之用。再犯倍罰。三犯不分官民，俱遷徙化外。如該管官員承告官民奢僭事情，不與受理，及雖與受理，不照例罰治者，俱依制書有違問罪。通不管理者，即以不職罷黜。蓋出令在君，承君之令而致之民在臣。臣既不奉行君令，不職甚矣。罰黜何疑。或謂告人給賞，則起告訐之風。犯人罰沒，或爲貪官之地。皆非治體。難以

施行。臣竊以爲令貴必行，禁貴必止。令之不行，禁之不止，雖堯舜不能爲治。緣官民奢僭，該管官員必須見知，方可罰治。若告人無賞，則人皆謂奢僭者自費其財，於我無損。出名告舉，徒結讐怨，於我何益。下人有告者之條，則民自畏而不敢僭法，有不必既不告舉，上官何由見知。欲令行而禁止難矣。聖

祖於除奸革弊，皆賞告人。蓋爲此也。至於將違法之物沒官，及物之不可沒官者，照所費罰銀備賑，或補貧民糧差拖欠，則損有餘而補不足者，無所不可。若官吏侵欺，自有正法，柰何預爲計慮，遂將禁治奢僭

之良法。格而不行哉。臣又聞京師四方之極。君身萬化之源。故化行自上。法行自近。伏望皇上敦行節儉。爲天下先。嚴戒內外官員。節用惜福。不許過爲奢僭。以壞風俗。違者聽科道糾舉。一體罰治。如此則民財不耗。民志不惑。而國家以禮教民之治庶可成矣。

均徭私議

均徭

或問近日有司審編均徭。以田土爲主。其法如何。曰祖宗之法。具在諸司職掌。戶部職掌田土項下云。凡各州縣田土。必須開豁各戶若干。及條段四至。係

官田者照依官田則例起科係民田者照依民田則

例徵歛務要編入黃冊以憑徵收稅糧如有出賣其

此府例

買者聽令增收其賣者即當過割不許洒派詭寄犯

白流尚河清

者律有常憲戶口項下云凡各處戶口每十年各布

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

人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賦役項下云凡各處有司

十年一造黃冊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仍分軍民匠

役等籍除排年里甲依次克當外其大小雜泛差役

各照所分上中下三等入戶點差由是觀之則田戶

納稅糧。戶口當差徭。其不相混也。明矣。今乃照田土當差。是豈祖宗之法哉。或曰。人戶有上中下三等。蓋以其貧富不同也。貧富難明。田土多者必富。少者必貧。則照田土編差。蓋法外意也。似無不可。曰。戶有上中下三等。蓋通較其田宅貨畜而定之。非專指田土也。若專指田土。則施於農民可矣。工商之家。及放債居積者。皆不及矣。古人立法。原本抑末。今人立法。厚末抑本。豈知治道者哉。况差役以人丁爲主。以上中下三等。較其貧富。以爲派差之重輕。此法意也。今

舍人丁而論田土，蓋失其本矣。或者曰：田土不當起差，祖宗之法固然矣。近聞外縣有以寄莊人戶，不當差役，申請於上者，巡撫批稱種田而不當差，有違於租庸調法，令其照田認差，然則計田當差，雖非國法，或古法乎？曰：此巡撫未考而誤批也。唐法有田則有租，即國朝田土納稅糧之意也。有身則有庸，即國朝戶丁當差役之意也。有戶則有調，即國朝農桑絲絹之意也。種田而不納糧，謂之有違於租庸調法，則可也。種田而不當差，謂之有違於租庸調法，則不可也。

也。若田土既納稅糧，又當差役，是有田者不惟有租而又有庸，而有身者遂無所役矣，不亦誤之甚乎。曰：以田土當差，唐法知不然也。或者先王之法乎？孟子曰：有粟米之征，有力役之征，有布縷之征，粟米取於田上，即租法也；力役取於人力，即庸法也；布縷取於園宅，即調法也。由是而觀，則計田土以當差役，既非古法，又非國法，而有司有此行，何也？曰：此周文襄作文襄以布代米而令且重爲民累蓋法無久而不變者是在後人通變耳。稅糧之不是也，乃令稅糧正數之外，多加耗米，以足

之除辦納稅糧外有餘剩者謂之餘米復恐民以加耗之多怨已也乃令凡民間戶丁之差役料物之科派皆取諸餘米此蓋朝四暮三之術也本傳謂小民雖多出耗米然耗米之外再無差科之擾深以爲便東南多遵用其法後又自稅糧變爲田畝故東南有田差糧差之說南士仕西北者漸推用其法故西北近年亦有田土當差之說或者曰文襄之法雖非國法既民以爲便則用之似無不可何必拘於舊法乎曰是不然也夫差役出於戶丁士農工商之家除例

文襄之法亦未可盡非

該優免外其餘戶丁蓋未有不當差者也今止令取於耗米則是士工商賈之差農獨代當之矣是豈均平之道哉况驛遞馬牛車船之役俱出於田土稅糧則農民已偏累矣柰何復以雜差再累之乎今論者皆知東南之民困於稅糧西北之民困於差役而不知東南所以困於稅糧者以差役亦出於稅糧之故西北所以困於差役者以既有丁差又有糧差之故或者曰審如此則寄莊人戶不當差役者皆幸免矣曰此有司不知守法之過也使有司知守祖宗之

法審定三等戶則之時不論士農工商凡田土貲本市宅牲畜多者俱定作上等派與重差則寄莊人戶雖買別州縣之田而難逃本縣之差矣何幸免之有

然令田土之

今惟不守

祖宗之法審編均徭舍戶丁而計田土

外取費之多寡又北地

耕者

故寄莊人戶有躲差之弊欲革其弊盍求其本乎或

曰祖宗差役之法今亦有行之者乎曰北畿州縣審編均徭初止審三等九則戶門並不註定差銀多寡數目審定戶則然後通筭三等人戶除役占優免外該當差者共有若干丁却筭本州縣銀力差該用

銀共計若干兩，方令三等九則戶丁差等出銀，期足供銀差力差之用而已。此蓋遵祖宗之法，而又通其變者也。蓋祖宗之法，止令照三等戶則點差，但差少丁多，用之不盡，點差之時，不及差者幸免。見當差者偏累，今乃令丁皆出銀，差之重者，明合應當，則人丁無有不差者矣。此蓋均徭之善法也。河南舊例，審編均徭，雖未以田爲主，亦未以丁爲主，其人丁差銀增減，從審官之意，多寡無一定之法，少有不至兩者，多有三五兩者，有十餘兩者，甚有至四五十兩者。

丁多之戶銀多亦不爲過。單丁之戶銀多則一差用之不盡。必須分爲數差。是一丁而數差也。豈照戶點差之法哉。近聞巡撫吳公所定均徭則例。每地一項出銀四錢。每人一丁。上上戶出銀一兩二錢。以次各照戶則出銀不等。若該縣銀多差少。則遞減。銀少差多。則遞增。視舊法頗有定規。但偏累農民。未盡善耳。必改北直隸之法。上不失祖宗之法。下無偏累之弊。乃爲盡善。此蓋識者所深望也。或者曰。今之富家。或田連阡陌。或貲累鉅萬。較之小民。豈止十倍。若止

照三等戶則計丁當差其丁多者出銀固多其丁少者出銀甚少豈不爲幸免乎曰古人爲國藏富于民蓋民之富者官府之緩急資焉小民之貧困資焉時歲之凶荒兵戈之忽起資焉蓋所恃以立國者也平時使之應上戶重差法如是足矣必不得已則准北畿事例上戶丁少者量出門銀亦可也豈必盡取所有使之僅與小民之貧者相若然後爲快乎。

均糧私議

均糧

或問丈地均糧之法田有上下則糧有重輕禹貢之

田分爲九等，稅糧之輕重，徃徃因之。天下之田，吾未能知。河內之田，上田歲收，畝不下兩石，多或至三四石，下田歲收，畝不及一石，少或至三四斗。大抵上田一畝之收，抵下田五畝。國初定糧，失於分別，一槩定作每畝糧八升五合。後官府以下田，人戶辦納不前也。乃議令起運，重糧多派於上田里分，存留輕糧多派於下田里分，蓋亦衷多益寡，稱物平施之意也。近年上司患里書那移作弊，乃令不分起運存留，俱總定一價，則上田下田無所分別，雖曰可以絕里書之

弊而下困民戶不勝其害然坐派之法歲有變易民之害猶有時而解也若丈地均糧初時不審上田下山一槩均派糧額一定不可復變則下田之受害蓋有不可勝言者矣夫田地有上下則稅糧有重輕與犯罪有大小則受刑有重輕其理一也犯大罪者雖絞斬而不爲苛犯罪小者雖笞杖而不爲縱蓋各得其宜故也或者患吏書之舞文也乃一槩定爲徒流之刑以爲可以絕弊抑不思宜絞斬而得徒流者固爲幸矣宜笞杖而得徒流者不亦冤哉今不論田土

上下而一槩均之以糧何以異此。往嘗與巡撫徐公論之。徐公深以爲然。故令丈量田地。分爲三等。均糧之額。初則通以中田爲準。下田則少損之。上田則少增之。以下田所損之數爲上田所增之數。蓋亦所謂稱物平施之意也。若他縣之田無甚上下。猶可言也。河內之田。果不分上下。一槩均糧。此則名雖均糧。而實則不均。此利害之大者也。聞巡撫公文謂除河路外。蓋謂河路非可耕之田。故除之也。而承行官吏。不明其意。乃令河止除卅沁二河。新開河道。引水澆田。

者不除其河身所占之田俱令民田在兩岸者包納或問其故則曰引水澆田人戶得利故不當除竊謂引水澆田之利衆人所同非獨兩岸有田之民也而令其包納稅糧歲無休時何理也路止除驛遞大路其餘通行古路俱不得除其稅糧亦令民田在路兩傍者包納竊謂民田在路兩傍者人畜往來踐蹂固已受害多矣古路衆人之所往來與驛遞大路無以異也乃復令其包納稅糧此何理也至于田內墳墓雖上司未有明文竊意丈地均糧亦不過丈實耕之

田而均以實有之糧耳。墳墓非可耕之田。其不當徵糧。蓋有不待言者矣。今乃令墳墓不除。有主者照地數均糧。無主者聽民納銀于官。平治爲田。照數均糧。竊先王有掩骼埋胔之令。國朝有漏澤園之設。而平治他人墳墓爲田園者。律有明禁。此蓋朝廷恩及死者之仁政也。而一切不顧。止曰吾將以均糧也。不知均糧之初意。果若是乎。此三者亦利害之大端也。或疑田之上下難定。曰此不難。某鄉之田上。某鄉之田下。縣民蓋無不知者。今宜令丈地委官。於所丈之田

各區之下，明開水田旱田，及在於某地方，然後集合縣里老，當堂會審，某處係水田，或上，或中，或下，某處係旱地，或上，或中，或下，各親筆填寫於下，而審既定，水田上等者，則通定作上地，中地則令與上地五分，中地五分，下等則令與上地三分，中地七分，旱地上等，則定與中地七分，下地三分，中等則定與中地五分，下地五分，下等則定與中地三分，下地七分，田之分數既定，則斟酌損益，均之以糧，自然人心可服，而事成矣。田之上下，若不官自審定，而委之里書，則弊

既多端人亦不服事豈可行也哉

碑

追封鄭定王碑銘

藩王追封

嘉靖十二年正月十五日宗室鄭王殿下遣審理副周廷蘭來諭璿曰予祖東垣端惠王乃予曾祖簡王之子伯祖僖王之弟伯考康王之叔父也弘治十六年薨逝蒙朝廷賜謚祭塋訖正德二年康王薨逝無子予先考懿王以倫序當襲蒙朝廷授以冊寶進封鄭王先考即具奏乞追封祖爲鄭王該部以前

無事例，寢其奏不報。正德十年，祖妣李氏薨逝，蒙

朝廷欽賜祭葬，亦止從郡王妃典禮。先考懿王享國
十三年，薨逝，乃嘉靖七年，予母妃追念先王之志未
伸，復援唐府事例，奏乞追封。祖爲鄭王，欽蒙 聖

恩，准進封鄭王，改謚曰定。祖妣亦進封鄭王妃，各賜
以金冊，已告廟謝恩外，茲欲立碑墓前，以彰 聖天

子之恩，母妃之孝，以慰我祖考妃及先王在天之靈。
幸爲予撰次始末，勒碑示後。塘拜受命，竊惟人子之
孝，莫大於尊親。然或拘於分而不得，或拘於時而不

得故人子能全其尊親之孝者甚難。仰惟我 聖天子由宗藩入承大統，初議追尊 考興獻王爲皇帝，以廷臣爭議不決，亦踰年而後定。其難也。蓋如此。我東垣王追封鄭王恩典，先懿王奏請而未得，今毋妃奏請乃始得之，是固孝心相繼所致。然非 聖天子在上，推已尊親之心，以逮臣下，亦安能致得之之易如此哉。然則 聖天子之恩，烏可忘也。立碑墓前，昭示後世，今王之志甚善。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終

皇明經世文編卷之一百四十五

徐孚遠闇公 陳子龍臥子

華亭

選輯

宋徵璧尚木 何 剛愨人

姚 臺元可參閱

孫 奏疏

疏

孫 懋

遵祖訓以端政本疏

親裁決

臣嘗伏讀 聖祖之訓有曰凡廣耳目不偏聽所以

去壅防奸肅皇初政之年此疏爲第一義

防壅蔽而通下情也又曰朝堂決政衆論稱善卽與

施行大哉 王言此誠子孫萬世 帝王所當遵守
者也。頃承 先朝內外奸人交通盤據蒙蔽王聰。罔
弄威柄。朝政廢弛。言路靡通。將一應奏章或先沉匿
不與轉聞。或捏改旨意。肆爲欺罔。以致予奪非宜。刑
賞失當。及至言官論列。又多留中不出者。假以朝廷
震怒。動遭譴謫。箝制人口。不敢復言。是以下情不能
上通。真偽無從辨詰。紊亂政本。養成禍機。壞 祖宗
之法。莫大于此。重以奇珍淫巧。百計誘惑。使 先皇
帝既不得日親萬機。又莫與儒臣接見。經筵輟講。積

有餘年。浹月臨朝。恒以昏暮。君臣隔絕。形跡疎違。由是威福大權。盡墜奸人之手。內閣莫獲參預。六科徒事論駁。御史無能糾察。該部不敢執奏。紀綱大壞。奸黨橫行。蓄患邊方。流毒海內。上干天變。下失人心。十六年中。大難繼作。貽憂社稷。壅蔽之禍。茲亦深矣。如昔年劉瑾捏寫旨意。既已伏誅。而近日錢寧家又復搜出題奏本四十餘件。江彬阻抑邊情本一百三十六件。司禮監藏不報本又數百件。似此欺蔽。可爲寒心。尚賴皇天眷祐。宗廟有靈。社稷不致顛危。乃真

幸耳。茲者伏遇 陛下聰明天錫，仁孝夙聞，起自親藩，光陟 帝位，四方萬國，延頸拭目，瞻望太平，今

龍飛御極之初，正勵精圖治之始。且國家安危之機，俗化汗隆之候。天下治亂之分。君子小人進退消長之際。于此焉決。昨者伏觀明詔痛革 先朝弊政。洞察小人奸狀。中外臣民。不勝懽慶。以爲我 朝百六十年以來。未有如此詔令。 陛下撥亂之功。可謂盛矣。蔑以加矣。但臣以爲本源之地不治。則末流尚有可憂。伏願 陛下奉天法祖。總攬乾綱。明目達聰。大

開言路。臣請自今伊始。每日視朝之餘。卽御文華殿聽政。凡中外大小臣工所上章疏。凝神注思。逐一俯賜觀覽。不時召入內閣大臣。以備顧問。從容講論。斟酌裁決。凡事大論議矛盾者。則敕下廷臣集議。不宜謀及褻近。徑從內批。如先朝之爲者。卽有寢罷。亦宜明示外廷。可否以彰陛下至公無我之度。臣又竊伏思念內閣機密重地。祖宗設官立法。必極周詳。擬旨進奏。宜必各有職掌。綸音渙號。亦必有所紀載。前項壅蔽。似若無可容者。何乃公然隱匿。而無所

稽憑肆行矯詐而無復忌畏。則是關防之術尚若濶疎。進擬之權容有侵越。而小人乘機因得以窈弄之矣。然臣考之司禮監職掌著之祖訓。內閣創置列于大明會典。臣愚欲乞陛下仰遵聖祖大訓。載稽我太宗文皇帝故事。敕令內閣專一擬旨。司禮監專一進奏。仍令內閣置立印信文簿一扇。或鈐以御寶。將逐日聖旨裁決過事件明白開載。五日一次類進揭帖。與六科旨意題本對問。雖陛下聖意有所予奪。亦必經由內閣議而後行。事有可行。許令

執奏不宜復有傳奉之制更乞敕令御前紀事給事中二員朝罷赴左順門會同司禮監官收接一應章奏紀其數目送吏部附簿以備查照如此則大公至正。明白洞達壅蔽矯詐沉匿之外舉無所容而朝廷之政將無一不出于正矣。臣忝官諫諍遭際聖明一念朴忠粗先有見如此伏望陛下修舉祖宗久大之業釐正累朝因襲之弊光復令典永示弘規追究前日壅蔽章奏明此欺罔一應奸邪之人明降敕旨處之重典以示大戒此實端本澄源法祖立

政之第一義也。伏惟 聖明留神。天下幸甚。臣干冒
天威無任隕越之至。

大本急務竭愚衷以圖報稱疏

大本急務

臣伏念備員諫垣于茲有日。愚衷未竭。夙夜寧忘。直
慮誤犯 天威。自罹罪憲。于國事無補。于 陛下聖
德有累也。夫既無補于事。而又有累 聖德。則臣妄
言之罪。反有重于不言之罪矣。以是因循。將發復止。
然尸素自咎。徬徨益深。頃者伏聞車駕大祀南郊。尋
游海子。當時大小臣工。罔不相顧失色。誠以南海子

者、延袤不啻數頃、倘鑿輿一日周游不及、則 聖御

何所安止、大禮何由慶成、于是相率具疏請還、賴

陛下聞言卽悟、從諫如流、卽日車駕還宮、慶成大饗、

神人胥慶、中外騰懽、雖古帝堯之稽衆舍己、帝舜之

明目達聰、大禹之拜昌言、成湯之從諫弗咈、不是過

也。臣以是知 陛下有優容之量、而臣負隱默之罪

非一日矣、于是且喜且慙、披瀝肝膽、謹以天下之大

本、與今日之急務、昧死爲 陛下言之、何謂大本、

一曰係聖躬。臣聞之詩曰、續戎祖考、王躬是係、係者

謂係其身體。蓋太係之職也。然則二者之所以自係可知矣。苦近者游幸射獵之事。有馳逐之勞。有銜檠之虞。非所以係聖躬也。况陛下春秋鼎盛。儲位尚虛。正宜優游深居。頤愛聖體。近關雎窈窕之述。廣螽斯子孫之福。以上慰九廟在天之靈。下答四海臣民之望也。且家繁千金。坐不垂堂。况萬乘之重乎。伏望陛下睿思精慮。凡游畋佚樂之習。無內無外。一切戒絕。自然聖躬有養。和氣召祥。皇嗣由是誕育。宗廟生靈永有賴矣。

二曰早視朝。臣聞之禮曰朝辨色始。人君日出而視之。退適路寢聽政。釋者曰視朝而見羣臣。所以通上下之情。聽政而適路寢。所以決可否之計。自古帝王追我祖宗之御天下。莫不皆然。今陛下十一月視朝。不過再三。退朝之餘。日已昏晚。則何以通上下之情。決可否之計哉。且四夷朝貢而至者。觀望攸繫。畏忽所關也。伏望陛下乾剛夬夬。勵精圖理。日出而視朝。朝罷而聽政。則所謂赫赫厥聲。濯濯厥靈。內而中國。奠安。外而四夷。畏服矣。

三曰御經筵。臣聞之書曰。王人求多聞。時惟建事。學
千古訓。乃有獲。釋者曰。求多聞者。資之人。學古訓者。
反之已。我國家開設經筵之意。端在是也。今陛下
每遇講期。輒聞報罷。講讀之官。徒爲具員。則何以資
多聞之益。正稽古之學哉。然自古盛德之主。未有不
以講學親賢爲務者也。伏望陛下日講月講。務循
常期。因以延見群臣。切劘治道。則所聞皆正言。所接
皆正人。學有緝熙于光明。聖德日新又新矣。夫此
三者皆不出乎陛下之一身一心。而天下之安危

治忽無常焉。故曰大本。何謂急務。

一曰任老成。夫自古守成之君。必倚老成之臣。以爲輔佐。詩曰。雖無老成人。尚有典刑。是欲用老成人而不可得者。顧今有之而可以不用邪。臣切見大學士謝遷。都御史林俊。尚書韓文。孫交。皆嘗歷事先朝。或與受顧命。或敷歷中外。誠一代之元老宿望也。今雖久去朝廷。乃心罔不在王室。况天下之人。想望丰采。翹首跂足。以冀其復用。如蒙乞敕。各該有司。或遣行人等官。以禮聘召。督促赴闕。置之股肱喉舌之任。

必有興治致化之功。裨益聖政。聿隆太平。所謂任老成爲腹心。以養平和之福者。是也。

二曰。廣言路。夫治道之隆替。係言路之通塞。故曰興王賞諫。臣未有忠諫不用而能善治者也。臣切見給事中如王元凱。張原明。御史如周廣。高公韶。主事如戴冠。黃體行。韓邦靖。李中。編修如王思之。數臣者。素負忠義。兼有才識。往者皆以言事罷謫。或自請謝。未蒙收錄。非所以作忠諫之氣。開敢言之路也。如蒙乞敕吏部。通查前此言事謫去之臣。有如前數臣者。一

體起取赴部。復其言官。或別加擢任。則忠良效用。諱言日聞。所以通治道而求諫者。不越此矣。

三曰重本兵。夫兵部者本兵之寄。卽近古樞密院之任。考之有宋韓琦范仲淹皆一時名臣也。先除陝西四路招討經畧使。後乃並授樞密副使。當時議者謂宜一處乎內。一處乎外。蓋以二人久在軍中。備詳本末。內外迭處。足應機宜。方今邊境多事。本兵之寄。不可不重其選也。乃若宣府之警提督大任。至委之於侍郎丁鳳。非以在其位而不得不任之耶。蓋平日輕

授之過也。其後卒任彭澤。近者甘肅事情緊急，朝廷簡任亦推彭澤一人耳。夫以澤之忠義智勇所向有功，用之誠當矣。不知用以繼彭澤者果誰歟。書曰克知三有宅心，灼見三有俊心。宅謂在位者，俊謂預養以待用。然則今日欲預選以待之者，無他，惟于各邊巡撫重臣，皆精擇其人而任之，必久俟其備禦之有成功。然後以次授之本兵。如此，則外而巡撫既得其人，內而本兵亦皆得其人，可以協機宜，可以備遺委矣。如蒙乞下廷議，今後會推各邊巡撫之任，務在得

人。以爲他日本兵之地。而其本兵之寄。必于邊者。是授。此則重本兵之道也。

四曰嚴邊防。夫邊兵之設。所以防禦虜寇。詩曰豈不日戒。獫狁孔棘是也。今朝廷久留邊兵。演習禁中。坐食京師。示虛關塞。近者宣府之警。虜衆數萬。而守禦者不滿萬人。長驅深入。無足怪也。及照各關守臣類皆役占。士卒或收納月錢。以致關門無結草之禦。坐若鮮誰何之人。如蒙乞將原留邊兵。遣還本鎮。以時操備。仍救各邊撫按官員。清查役占等弊。嚴加禁革。

庶行伍整肅而邊防益嚴矣

五曰理財用。夫財者爲國之命。而萬事之本。財用不足。國之大患。今日所憂不在此邪。師旅一興。則餽餉告急矣。往往大司徒有開例入監之請。然亦大不得已而出策之下者也。蓋亦反其本邪。昔人謂冗不去不可爲國。今日之冗。臣不能以悉數。姑以耳目之所及者言之。若南京各省府不急之織造。錦衣衛冒功。帑俸無限之濫員。兩京各監局買闌之工匠。凡以糜天下之財耗太倉之粟者。視祖宗之時。不知凡幾。

倍矣。如之何而能使財用之不竭邪。如蒙乞敕戶工二部檢尋。祖宗以來并近年會計經費簿籍逐一比附見今支費有如前項浮冗盡行奏革或量爲裁省庶粟多財餘國用不乏矣。夫此五者皆有關於今日之大政不可以爲緩而忽之者也。故曰急務。雖然臣以是數言冒干天聽非以苟且塞責也。實區區忠愛之心將以圖報稱于萬一也。倘蒙陛下留神採納而見之施行有如近者開納在廷諸臣之所言則臣幸甚天下萬世幸甚。臣無任激切願望之至。

急除奸惡以安宗社以謝天下人心疏

仇直忠愛之至武宗朝諫官未見其比

臣竊觀自古國家信用奸邪未有不爲所禍者蓋其始也媚君以徼寵其終也挾君以自恣必致危人宗社而後已載諸史冊可具考也切照都督朱彬本以梟雄之資兼懷儉邪之念自緣進用以後專事從諛導非或游衍馳驅或聲色貨利凡可以蠱惑聖心者無所不至由是近年間陛下聖德爲彬所累者多矣况復怙寵恃恩愈肆無忌乃于去年又導陛下幸南海子再幸功德寺又再幸昌平等處地以漸

久。游樂無節。輕褻至尊。流聞四方。驚駭人聽。臣卽欲
指名論奏。猶恐傳言未真。且猶冀彬改心易慮。自爲
善後之圖。誠不意彬自知罪盈惡積。公議難容。乃欲
挾 陛下自庇。故又導 聖駕出居庸關。又無大臣
一人保護。置 陛下孑然獨處于沙漠。苦寒之地者。
殆將半載。險哉。彬之用心。誠有不可知也。且彬武夫。
其于前代若漢高白登之事。或有未知。至于我朝。
英廟土木之變。則固習聞之矣。何故乃導 聖駕。旣
臨宣府。又過大同。以致引惹虜賊。深入應州等處。與

之交戰。六日六夜。使當時各鎮之兵未集。狂虜之衆
沓來。幾何不蹈往轍哉。然昔王振之挾。英廟猶以
胡虜犯邊。率師親征。今彬之挾。陛下不知何所爲
哉。是振以禦寇。彬以誘寇。彬之罪。又浮于振也。且

聖駕在外數月。萬幾叢委。兩宮違養。廟享不親。四方
災異迭見。遠近盜賊蜂起。中外臣民疑懼。向非皇天
眷命之有歸。朝廷法度之具在。宗廟社稷。亦岌岌
乎危哉。是彬也不獨陛下之罪人。實宗廟社稷
之罪人。且彬在一日。則爲宗廟社稷一日之憂。故

議者皆曰容一朱彬國之安危未可知也。臣竊又料彬無以自解必將肆爲巧言以爲行止皆出。陛下欺罔。聖聽夫。陛下臨御已十有三年于茲。何前

此未聞他幸。自彬用事而乃輕出不常如是耶。在

陛下左右之臣亦多矣。何以皆不及從。獨彬爲之先導耶。正使實如彬言。又獨不可諫止之耶。故自彬言之以爲赤心事。陛下自臣觀之。實未免包藏禍心。

爾彬之罪固有不可得而逃矣。陛下于此宜亦不欲復庇之矣。臣叨荷國恩。養育成材。備員言官。當此

權奸稔惡之秋。正委身圖報之日。如緘口自默。徒切
浩歎。禍亂已成。噬臍何及。臣之罪則又浮于彬矣。故
不得不極力痛切。爲陛下言之。且嘗伏讀祖訓
有曰。歷代多因姑息。以致奸人惑侮。當未知之初。一
槩委用。旣識其奸。退亦何難。慎勿姑息。大哉皇言。所
以爲萬世聖子神孫告者。明切矣。伏乞陛下仰承
祖訓。俯納芻言。急救錦衣衛將朱彬。拏送法司。按鞠
其罪。從重處治。以雪神人之憤。以爲奸惡之戒。仍乞
陛下自今伊始。端居九重。親理萬幾。無事輕出。以重

過舉則宗社幸甚天下幸甚。

方簡肅公奏疏

疏序

方良永

劾朱寧疏

糾劾近侍

浙江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左布政臣方良永謹奏爲

還民財以消民怨事以一小吏流進此濫言朝臣見臣待罪承宣自慚無補偶有所

激之非不合規不忍緘默固知事涉權貴言出禍隨然竊計脂韋

之罪重于強聒而一身之患害輕于萬姓之荼毒故

敢昧死爲陛下言之陛下亦知民者邦之本財

皇明經世編

孫方二公奏疏糾劾近侍

三

平露堂

者民之心乎。又知國家財賦盡出東南。浙居其半乎。故愛國必愛民。愛民必惜財。而浙之民之財。尤當愛以惜也。陛下聰明天縱。豈不知此。若曰我有大臣可付託也。我有親臣可倚任也。我罔敢知。固有知之者矣。臣則以爲陛下有大臣而不能用。有親臣而不肯爲用。雖謂之無臣可也。陛下環視左右。最親且信。與國同休戚者誰耶。臣以爲莫如朱寧寧也。出自賤氓。其爲民養。陛下一旦假以義子之寵。躋諸公侯之列。勢傾中外。富擬封君。其親之也至矣。爲寧

者粉身碎骨以圖報稱尚不能萬分之一乃忍攫取
陛下之民財戕賊陛下之邦本以自速其不臣之
罪無是理也無而有之其愚耶病狂耶不然欺也

陛下俯聽臣言卽甚愛寧必大怒也臣于正德九年
十月初十日到任卽聞朱寧鬻鈔害人心甚惡之無
何舊鎮守太監劉璟語臣及三司曰寧堂鈔價意欲

倍增何如臣茫無以對細詢之先是分發十一府每

鈔之不行又矣以此易銀定自取民間財物也

鈔一塊易銀二兩傳報朱寧怪其太輕故欲增至四
兩次日復語如初臣堅持不可璟離席立誓曰我受

皇明經世編

刑方二公十六日 命近侍

古

耳 靈堂

朝廷厚恩。朝廷爲我立感惠祠。我豈不知此事貽害

以內臣而長寧如此權勢一所在無常輕重也

朝廷百姓哉。顧勢不得不爲耳。我卽不爲。他人必爲。百姓依然受害。而我之禍立至矣。言與泪俱于邑。不能自禁。又次日復語如初。竟增至三兩。計鈔一萬一千九百九十六塊。該銀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八兩。臣退而思之。有官守者。不得其職。則去。心雖憤激。力不能揅。亦失職也。乃自劾求去。道此尸素。繼聞新有禁例。勢豪鬻鈔害人者必罪。臣竊喜此事徐當中止。故棲棲不去。以待其變。今旣數月矣。例格不行。而有司

徵解急于星火。或緣爲奸。倍而又倍。椎膚剝髓。民不堪命。天門萬里。相與赴愬于監司。監司欲言而未果。發民亦吞聲而不敢言。輸解之吏。絡繹于途矣。新鎮守太監王堂。知民怨且作。亦感然不安。乃出異辭。謂

亦非体式

如此稱謂

寧堂好人。初不知鬻鈔之難。如許。苟豫知之。必不爲也。今業已爲之。可以已完二萬四千兩。截解少慰其意。前頭太監旣爲之。敎我不得不爲之解。二臣所稱寧堂指朱寧也。其勢焰之薰灼可知矣。臣反覆思之。方今四方群盜甫息。瘡痍未瘳。邊塞多虞。饋餉或不

時繼浙東西諸郡自冬徂春雨雹爲災。蚕麥不利。待哺之民。嗷嗷千里。此何時也。大司徒不能爲。陛下畫萬年長策。以去京師之冗食。乃遣官四出。坐索數十年之逋稅。亦總功之察也。然豈得已哉。冗食不可去。而奇禍隨之矣。臣故曰。陛下有大臣而不能。用此。猶可諉也。劉璟王堂皆陛下腹心之臣。其在浙也。皆有愛民之譽。宜其却此無名橫斂。于談笑間。直易易耳。而二臣者。徒能涕泣感額。付之無可奈何。一則曰。不得不爲。一則曰。不得不解。是亦豈得已哉。橫

斂不可却而隱禍中之矣。事勢若此。苟猶隱忍不爲
陛下言。則已斂之財。必入朱寧之手。而民心傷矣。心
傷則本傷。本傷則枝幹凋瘵。根柢蹶拔。陛下其能
晏然于上乎。是孰爲孰使之哉。陛下之義子亦
陛下之親臣也。陛下反思及此。能不寒心。臣獨怪
朱寧之忍于負陛下也。今人有一飯之恩。必報

陛下之待朱寧。豈一飯比哉。不圖報贖亦已矣。反取

陛下之邦本而動搖之。畧不顧惜。此臣之所未喻也。

○卽○以○義○子○責○之○

故跡其所爲。在子爲不孝。在臣爲不忠。在法則必誅

而無赦者也。臣所謂 陛下有親臣而不爲用者非耶。然臣惟朱寧席寵以來。陛下之錫予無算。四方

之饋遺不貲。篋笥之中必不少此。又不病在喪心。何

又開一路使寧得有

忍爲負恩之賊。犯此必誅之刑。意必真愚而爲人所

所誅。卸以結齋鈔之局也。

使。未可知也。伏乞 陛下割偏私之愛。奮獨斷之勇。

廷詰朱寧以齋鈔害民之故。如果愚不解事。誤聽人言。而請罪祈恩之不暇。則削奪官爵。薄示懲戒。根究主使之。人坐以重罪可也。如其飾非護短。不肯服辜。是敢于欺罔也。是不有 陛下也。陛下又何取而

必欲子之平，下之詔獄，明正典刑，以昭示天下，爲臣子悖逆之戒可也。斯二者惟陛下明察而果行之，仍乞急敕都察院，行巡按浙江監察御史，會同鎮守三司等官，將已斂鈔價，盡給還民，未斂之數，隨即停止，并查究奸吏影射多科侵尅之弊，悉寘諸法，則民怨未甚，猶可慰解，邦本未搖，猶可培植。陛下誠如是，臣死且甘心，其他利害固不遑恤也。陛下如以臣言爲不然，置之不問，日復一日，尾大不掉，將必吞噬天下，肆無厭之求，出于尋常所不料者。陛下于

是時也。悔之晚矣。

贈郡丞林以賢之官安慶序

安慶城守

林石渠子以賢初授郡丞也。得江西之瑞。有治績。績又最于治盜。未幾以憂去。服闋改丞安慶。安慶千古爲皖。爲舒。猶荒服。于今爲畿內。則大郡也。以畀以賢。俾佐守以理。人與地無兼得耶。以賢取道歸掃松楸。旣來別予。請所以爲安慶。予應之曰。逆瑾擅命。漁獵郡邑。貪黠吏盜府庫以媚之。不足又因以漁獵其民。網罟所施。鷹犬所至。富商鉅室。無遺者。瑾悅而已之。

囊亦溢。則洋洋焉坐待徙秩。誰復爲世道計。加以兵荒荐至。官廩無終歲之儲。數年來銖蓄寸累。不能復其舊之什一。財之匱未有甚于此時者也。爲政者急所先。不此之務。而簿領之役役。即使精明炫赫。亦無裨于緩急。况本之不端。則所謂銖蓄寸累者。入私室耳。爲身謀耳。民且不信。民之不信。以在民上。吾未見其能丞也。以賢避席曰。祿也不敏。向嘗領是以治瑞。而瑞治。安慶當江海之衝。非瑞比。去留都不能千里。○其○後○寧○濟○之○兵○困○于○安○慶○則○此○都○信○爲○重○地固襟喉也。萬一盜起。倉卒南北受敵。勢必轉。恐未可。

以瑞治。治願有加也。曰地有僻要。治有難易。治之道一也。兵不足募可足。士不勇信賞可勇。是果可以口

舌文告爲哉。抑非獨藏富于官。安慶緒之軍圍睢陽

是時江。西事微。有瑞。諸耶。何言。之。深。長。也。

也。使城中皆有儲積。必不至以茶紙鼠雀代食。愛妾

可生。城可恃。以無恐。然觀巡遠之捐。所愛如所憎。而

民亦信之弗去。是豈瑣尾者能辦哉。城守具備。爲河

北二十四郡之光。顏平原可法也。夫以子之才。當子

之年。又值此晏然無事之時。其必有無已。安慶自有

故事。亦存乎其人耳。以賢再拜而去。

終